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6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曹琳琳、陳奕任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金額之依據，並釋明之（如帳單查詢明細表等）。

二、請提出請求利率及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，並釋明之（若無法釋明，請改按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依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